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徵求，或組成其一部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聯合公告

- (1) 完成買賣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待售股份；
- (2) 朝盛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
收購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1,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的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11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95港元。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一節內。

要約人於完成時以鄒先生個人存款撥付的現金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而完成乃於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落實。代價並未以任何借款籌集資金。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鄒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鄒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除股份外其他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朝盛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95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9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要約人、鄒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時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於提出時將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於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95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價值將為152,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除要約人持有的1,200,000,000股待售股份外，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且在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未出現任何變動，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將會提呈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95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38,000,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金額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利用朝盛投資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貸款融資，為要約的最高付款金額提供資金。要約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於融資協議期限內將待售股份質押作抵押品。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95港元計算，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38,000,000港元。

阿仕特朗資本(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繼續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的最高付款金額。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尚衡先生、鄧子駿先生、胡健兒女士及李錦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期限，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天內向股東聯合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股東接納表格)。預計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零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1,2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75%)的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11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95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天任控股有限公司

(2) 買方：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

待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1,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的全面合法實益擁有權及權益，其自完成日期起概不附帶任何及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其中附有或累計的一切股息、利益及權利。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14,000,000港元(或每股待售股份0.095港元)。

完成

要約人於完成時以鄒先生個人存款撥付的現金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而完成乃於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落實。代價並未以任何借款籌集資金。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鄒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鄒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除股份外其他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朝盛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95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9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支付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要約人、鄒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的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帶其中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時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於提出時將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095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84港元折讓約48.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5港元折讓約24.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港元折讓約18.8%；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即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4港元折讓約8.7%；
- (v)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58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2,963,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9.9%；及

(v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58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2,168,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9.9%。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每股0.184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每股0.038港元。

要約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於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95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價值將為152,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除要約人持有的1,200,000,000股待售股份外，並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且在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未出現任何變動，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將會提呈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95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38,000,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金額須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利用朝盛投資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貸款融資，為要約的最高付款金額提供資金。要約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於融資協議期限內將待售股份質押作抵押品。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95港元計算，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38,000,000港元。

阿仕特朗資本(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繼續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的最高付款金額。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將所有要約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時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其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含不足1港元之零頭，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金額)。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將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起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收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或其代表必須收妥有關接納的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致使每項有關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鄒先生、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寶橋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要約可提供性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香港境外的居民、公民或國民的人士應就接納要約自行了解及遵守(並自行負責)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所需的任何豁免。

有關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如有疑問，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外，於緊接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鄒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其他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外，要約人、鄒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鄒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融資協議項下涉及抵押股份之抵押安排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形式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鄒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 要約人、鄒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融資協議項下涉及抵押股份之抵押安排外，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i) 除買賣協議外，(i)要約人、鄒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ii)賣方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2)(a)要約人、鄒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鄒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已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予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鄒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附註1)	—	—	1,200,000,000	75.00
小計	<u>—</u>	<u>—</u>	<u>1,200,000,000</u>	<u>75.00</u>
賣方				
– 天任 ^(附註2)	1,200,000,000	75.00	—	—
獨立股東	<u>400,000,000</u>	<u>25.00</u>	<u>400,000,000</u>	<u>25.00</u>
總計	<u>1,600,000,000</u>	<u>100.00</u>	<u>1,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由鄒先生100%擁有。
2. 天任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08,078	402,912	201,301	283,821
稅前虧損	(32,274)	(105,176)	(24,188)	(8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2,396)	(105,411)	(24,188)	(79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2.96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2.17百萬港元。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數位商品買賣，以及提供與數位產品相關的維護及修理服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鄒先生實益擁有100%，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鄒先生，36歲，於要約人的100%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鄒先生逾十年來負責監督中國內地多間從事科技、保險及數位流動產品領域的企業的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並投資於當中部分企業，包括：(i)成都繁星跳動科技有限公司，彼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為約20.4%股份的實益擁有人；(ii)閃修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為約50.0%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i)騰晟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彼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為約45.0%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藉此累積豐富的管理及投資經驗。鄒先生並無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相關經驗。

要約人及鄒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外，要約人、鄒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儘管如此，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彼等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任祥先生、梁榮進先生及梁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丘尚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子駿先生、胡健兒女士及李錦晉先生組成。

全體現任董事(梁任祥先生及梁榮進先生除外)計劃不早於要約截止日期之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成員。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生效日期為緊隨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當日或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其他日期。新董事的履歷詳情將於綜合文件披露。

任何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

(a) 於要約截止時，倘聯交所相信：

-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 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於要約截止時，倘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 聯交所將在股份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及
- － 倘本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日起連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該股份上市。

要約人擬使本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時，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尚衡先生、鄧子駿先生、胡健兒女士及李錦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期限，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天內向股東聯合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股東接納表格)。預計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相關證券類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人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零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2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其於買賣協議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即114,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申索、債權證、期權、優先購買權、取得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抵押所作的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的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及創立前述任意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人士
「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朝盛投資(作為貸款人)就朝盛投資提供的要約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金額為38,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協議，以及朝盛投資、朝盛資本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
「接納表格」	指	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尚衡先生、鄧子駿先生、胡健兒女士及李錦晉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鄒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即於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任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且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持有賣方的100%已發行股份
「鄒先生」	指	鄒峰先生，於要約人的100%股權中擁有合法實益權益，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	指	朝盛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鄒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提出要約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09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鄒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或「買方」	指	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鄒先生實益擁有100%(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的1,2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指	股份持有人
「天任」或「賣方」指	天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緊接完成前，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緊隨完成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天任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朝盛資本」指	朝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乃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朝盛投資」指	朝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項下要約人的融資方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鄒峰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梁任祥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任祥先生、梁榮進先生及梁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丘尚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子駿先生、胡健兒女士及李錦晉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鄒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有關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鄒峰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聯合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kymission.group。